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專題研究口頭發表競賽辦法

106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一、設立宗旨：

為激發與鼓勵本系大四同學，藉由「專題研究」課程，致力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領域之研習與創意應用，成為未來產業界優秀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人才，設立本競賽辦法。期望本競賽之舉辦，讓校友了解大學部同學對專題研究的努力與收穫，並得以增進產業界與學術界之互動進而促進化學工業與生物技術之提昇與創新。

二、主辦單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三、參賽資格：

本系大四同學，修習「專題研究」課程之所有專題生。

四、繳件日期與方式：

每一學年由系辦公室上網公告，每位指導教授至少提報 1 組(件)作品，於競賽前二週將簡報檔（ppt 檔）報告相關資料（pdf 檔及 word 檔）之電子檔傳給林立婷助教(lyting20@ntut.edu.tw)。

五、競賽時間與方式：

- 1、時間：每學年上學期 10～11 月間舉辦。
- 2、方式：每件作品指派 1 名代表上台發表 10 分鐘的口頭報告並接受 3 分鐘的問與答。

六、獎金及獎項：

1、學生獎金及名額：

優等獎：3 件，獎金每件新台幣 5,000 元。

佳作獎：3 件，獎金每件新台幣 3,000 元。

2、獲獎之指導教授：

優等獎：每件得獎作品獲材料費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

佳作獎：每件得獎作品獲材料費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3、獲獎學生與指導教授均獲頒獎狀。

七、評審步驟：

- 1、初選：於競賽前一週，由本系 6 位教師以「簡報學術內容」為主要依據，評選 16 件進入複選。
- 2、複選：由本系 6 位教師及系友會 3 位系友，組成「化工系專題研究口頭發表評審委員會」，於競賽當日由評審依「簡報學術內容」及「報告的展示及表現」二大部份進行評選。
- 3、競賽最終當日中午開會，決定得獎組(件)別，復於次日上午，於網站及公告欄公布評選(得獎)結果。

八、公開表揚：

頒獎典禮原則上於競賽結束後擇期舉行。

九、備註：

- 1、所有繳交之報告電子檔，如有侵犯智慧財產權者請自行負擔法律責任；本系將彙集為「XXX 年度北科大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專題研究報告集」，並置於系所網站供各界參閱。
- 2、若經評審決議，無適當獲獎組(件)別時得以從缺。

十、罰則：

- 1、凡未於指定時間內繳交口頭報告相關電子檔者，將視情節輕重，全組(件)組員本學期專題分數將扣除 10%~15%。
- 2、如有遭檢舉抄襲或侵犯智產權並查證屬實者，除撤銷參賽及獲獎資格外，另需依校規送交處分。

十一、附則：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自 106 學年度開始施行，